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6〕8号

关于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民生补短板项目 (一期)—龙川县肉联厂建设项目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川县广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民生补短板项目(一期)—龙川县肉联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川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龙川县佗城镇高涧村,建成后总规模为年屠宰生猪6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屠宰生猪2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的屠宰生产线;二期新增生猪屠宰产能40万头。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龙川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龙川县佗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最高浓度值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和污水站密闭措施，项目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车间、固废暂存间的气体收集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合理厂区布局，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粪便及时外运等管理措施减少恶臭源散发，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00.48 吨、1.61 吨以内，纳入龙川县佗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本项目至龙川县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方可投产运营。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川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